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529,604,463.21 元，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2,743,883.11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22,743,883.11 元。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最新公司总股本（239,836,247 股）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股份（791,237 股）后的股本 239,045,0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6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3,346,927.65 元，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